

---

##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1288
2.	釋義 .....	C1290
<b>第 2 部</b>		
<b>法例資料庫</b>		
3.	資料庫的設立 .....	C1292
4.	資料庫的內容 .....	C1292
5.	條例經認證文本的地位 .....	C1292
6.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全國性法律文本的地位 .....	C1294
7.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原版條例文本的地位 .....	C1294
8.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其他法例文本的地位 .....	C1294
9.	條例單行本的印行 .....	C1294
10.	證據條文 .....	C1296

---

條次		頁次
<b>第 3 部</b>		
<b>編輯修訂及紀錄</b>		
<b>第 1 分部</b>		
<b>編輯權力</b>		
11.	編配章號等權力 .....	C1300
12.	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 .....	C1300
13.	編輯修訂不得改變條例的法律效力 .....	C1302
14.	編輯修訂的效力 .....	C1304
<b>第 2 分部</b>		
<b>編輯修訂紀錄</b>		
15.	律政司司長須編訂編輯修訂紀錄 .....	C1304
16.	編輯修訂如非載於紀錄內即屬無效 .....	C1306
<b>第 4 部</b>		
<b>對條例的修正</b>		
17.	作出修正的權力 .....	C1308
18.	修正命令的生效日期 .....	C1308
<b>第 5 部</b>		
<b>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b>		
19.	修訂《1990 年法例 (活頁版) 條例》 .....	C1310

---

條次	頁次
20.	修訂第 2 條 ( 印行條例等的活頁版本 ) ..... C1310
21.	加入第 3A 條 ..... C1312
3A.	略去條例 ..... C1312

**第 6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2.	修訂成文法則 ..... C1316
-----	--------------------

**第 2 分部**

**對《1990 年法例 ( 活頁版 ) 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 的修訂**

23.	修訂第 1 條標題 ..... C1316
24.	修訂第 1 條 ( 簡稱 ) ..... C1316
25.	廢除第 6 條 ( 條例的重印 ) ..... C1318
26.	廢除《1990 年法例 ( 活頁版 ) 條例》 ..... C1318

**第 3 分部**

**對《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1965 年第 53 號 ) 的修訂**

27.	廢除《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 ..... C1318
-----	-------------------------------

**第 4 分部**

**對《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 的修訂**

28.	修訂第 13 條 ( 條例的引稱 ) ..... C1318
-----	--------------------------------

---

條次	頁次
29.	廢除第 98A 條 (更正錯誤) ..... C1320
30.	廢除第 98B 條 (取代日期的權力) ..... C1320
31.	廢除第 98C 條 (取代附屬法例名稱的權力) ..... C1320
32.	廢除第 99 條 (條例的重印) ..... C1320

### 第 5 分部

#### 對《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的修訂

33.	修訂第 4B 條 (以一種法定語文制定的現行法例文本用另一種法定語文頒布的情況) ..... C1320
34.	廢除第 4D 條 (律政司司長達致用詞一致的權力) ..... C1322

### 第 6 分部

####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修訂

35.	修訂第 113C 條 (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 C1322
-----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就設立一個法例電子資料庫，並認可一個可將該資料庫內的資料發布及供人取覽的網站，訂定條文；給予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法例文本法律地位；就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及修正的權力，訂定條文；就為編製香港法例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訂定條文；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法例發布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原版條例** (as made Ordinance) 指最初制定、訂立或作出時版本的條例；

**許可修訂** (permitted amendment) 就某條例而言，指——

- (a) 另一條例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
- (b) 對該條例作出的編輯修訂；或
- (c) 根據《1990 年法例 (活頁版) 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第 2(2)(b)、(d) 或 (e) 條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

**資料庫** (database) 指根據第 3(a) 條設立的在香港適用的法例的電子資料庫；

**經認證文本** (authenticated copy)——見第 5(1) 條；

**認可網站** (approved website) 指根據第 3(b) 條認可的網站；

**編訂版本** (consolidated version) 指某條例的已收納所有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具有效力的許可修訂的版本；

**編輯修訂** (editorial amendment) 指根據第 12(1) 或 (2) 條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

---

---

## 第 2 部

### 法例資料庫

#### 3. 資料庫的設立

律政司司長可——

- (a) 設立一個在香港適用的法例的電子資料庫，並維持其運作；及
- (b) 認可一個可將資料庫內的資料發布及供人取覽的網站。

#### 4. 資料庫的內容

(1) 資料庫須載有——

- (a) 已根據第 11(a) 條獲編配章號的條例的編訂版本；
- (b)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
- (c) 根據第 15 條編訂的編輯修訂紀錄。

(2) 資料庫亦可載有——

- (a) 將提交或已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
- (b) 原版條例；及
- (c) 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認可網站的使用者有用的其他法例、材料及資料。

#### 5. 條例經認證文本的地位

- (1) 條例的文本如符合下述各項條件，即為該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

- 
- (a) 在認可網站發布；及
  - (b) 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編訂版本。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6.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全國性法律文本的地位**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文本，須推定為該全國性法律的正確表述。

**7.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原版條例文本的地位**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原版條例的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的正確表述。

**8.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其他法例文本的地位**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認可網站發布的第 4(2)(c) 條所提述的法例的文本，須推定為該法例的正確表述。

**9. 條例單行本的印行**

- (1) 律政司司長可安排以單行本的形式，印行任何條例的經認證文本。
- (2) 如根據第 (1) 款印行的某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的單行本，載有第 (3) 款所指明的資料及陳述，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單行本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 (3) 有關資料及陳述為——
  - (a) 有關特定日期及時間；及
  - (b) 表明有關單行本是根據本條印行的陳述。

## 10. 證據條文

- (1)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網站凡宣稱屬認可網站，須推定為認可網站。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文本，並看來屬在認可網站發布，須推定為如此發布的該全國性法律的文本。
- (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原版條例的文本，並看來屬在認可網站發布，須推定為如此發布的該條例的文本。
- (5)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第 4(2)(c) 條所提述的法例的文本，並看來屬在認可網站發布，須推定為如此發布的該法例的文本。
- (6)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
  - (a) 根據第 9(1) 條印行的某條例的文本的單行本；及

(b) 載有第 9(3) 條所指明的資料及陳述，  
須推定為如此印行的該條例的經認證文本的單行本。

---

---

## 第3部

### 編輯修訂及紀錄

#### 第1分部

#### 編輯權力

#### 11. 編配章號等權力

律政司司長可——

- (a) 編配一個章號予某一條例；及
- (b) 在資料庫中，將其內所載的條例、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其他法例，按類集合及編排序列。

#### 12. 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

(1) 律政司司長可在任何條例中——

- (a) 改正文法、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或性質類似的錯誤；
- (b) 以實際公曆日期，取代採用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
- (c) 如屬有需要或屬合宜，重編條文的號碼；
- (d) 改變提述或表達數目、年份、日期、時間、金額、罰則、數量、計量或條文的方式；
- (e) 在某條文須根據另一條文而當作按該另一條文所指明的方式予以修訂的情況下，修改首述條文的文本以使該另一條文得以實施；

- 
- (f) 以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取代示明性別或可視為示明性別的字或詞句；
  - (g) 略去——
    - (i) 制定語式條文；及
    - (ii) 任何有效期已屆滿、已失效力或已失時效，或因其他原因而屬過時或冗贅的字、詞句或條文；
  - (h) 修訂任何條文的標題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標題，以反映該條文或該組條文的內容；
    - (i) 改變定義的次序，或列表或附表中的項目的次序；
    - (j) 改變格式、內容鋪排、印刷文體或任何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或
    - (k) 就任何根據本條（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 (2) 律政司司長可在任何附屬法例中，以下述項目取代對另一附屬法例的概括性的提述——
    - (a) 該另一附屬法例的名稱或引稱；
    - (b) 該另一附屬法例在訂立或作出年份的各附屬法例中排列的編號；或
    - (c) 根據第11(a)條而編配予該另一附屬法例的章號。

### 13. 編輯修訂不得改變條例的法律效力

第12條不容許作出會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的編輯修訂。

#### 14. 編輯修訂的效力

- (1) 如某條例根據第 12 條被修訂，則在發布日期當日及之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經修訂的條例在猶如有關修訂是由在發布日期生效的另一條例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2)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上述經修訂的條例的文本，須在適當位置示明有關條例已根據第 12 條被修訂。
- (3) 在本條中——

**發布日期** (publication date) 就某根據第 12 條被修訂的條例而言，指該條例的已收納有關修訂的編訂版本首次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日期。

## 第 2 分部

### 編輯修訂紀錄

#### 15. 律政司司長須編訂編輯修訂紀錄

- (1) 律政司司長須編訂一份載有下述各項資料的紀錄——
  - (a) 對已作出的編輯修訂的描述；
  - (b) 將對編輯修訂作出的每項描述記入該紀錄內的日期及時間；及
  - (c) 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該紀錄的使用者有用的其他資料。
- (2) 上述紀錄須以律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

**16. 編輯修訂如非載於紀錄內即屬無效**

除非第 15(1)(a) 及 (b) 條所指明的關乎某編輯修訂的資料已載於根據第 15 條編訂的紀錄內，否則該修訂不具有效力。

---

---

## 第 4 部

### 對條例的修正

#### 17. 作出修正的權力

律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a) 為確使某條例本身或與另一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一致，修訂首述條例；
- (b) 藉著移轉字句、將某條文的全部或部分與另一條文或其他條文結合，或將某條文分為款，修改有關條文的格式或編排；
- (c) 將任何條例中的條文，移轉至更適合載有該條文的另一條例中；
- (d) 將任何條例分為部或分部；
- (e) 在某部門、職位、人員或地方的名稱、職稱、地點或地址有所改變的情況下，修改任何條例中的該名稱、職稱、地點或地址，以反映有關改變；及
- (f) 就任何根據本條（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 18. 修正命令的生效日期

根據第 17 條作出的命令，在可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通過訂定將該命令修訂的決議的期限屆滿之前，不得生效。

---

## 第 5 部

### 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

#### 19. 修訂《1990 年法例 (活頁版) 條例》

《1990 年法例 (活頁版) 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0 及 21 條。

#### 20. 修訂第 2 條 (印行條例等的活頁版本)

(1) 第 2(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將法例按類集合及編排序列；”。

(2) 第 2(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編配一個章號予每一條例、更改條例的簡稱或引稱，並據此更改任何條例中載有該等簡稱或引稱的條文；”。

(3) 第 2(2)(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在第 2(2)(c) 條之後——

加入

“(d) 改變任何條例中的定義的次序，或任何條例的列表或附表中的項目的次序；及



(e) 對任何條例的格式、內容鋪排、印刷文體或任何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作出編輯方面的改變。”。

(5) 第 2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如——

- (a) 某條例的簡稱或引稱根據第 (2)(b) 款被更改，而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根據該款被據此更改；
- (b) 某條例中的定義的次序，或某條例的列表或附表中的項目的次序，根據第 (2)(d) 款被改變；或
- (c) 根據第 (2)(e) 款，對某條例作出編輯方面的改變，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經更改的條文或經改變的條例在猶如有關更改或改變是由另一條例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21.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 “3A. 略去條例

- (1)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中，略去任何經認證的條例。

(2) 就第 (1) 款而言，如某條例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文本，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為該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編訂版本，該條例即屬經認證。

(3) 在本條中——

**認可網站** (approved website) 具有《法例發布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編訂版本** (consolidated version) 具有《法例發布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

## 第 6 部

### 相應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2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4、5 及 6 分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 第 2 分部

#### 對《1990 年法例 ( 活頁版 ) 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的修訂

**23. 修訂第 1 條標題**

第 1 條，標題——

廢除

“簡稱及生效日期”

代以

“簡稱”。

**24. 修訂第 1 條 ( 簡稱 )**

第 1 條——

廢除第 (2) 款。

**25. 廢除第 6 條 ( 條例的重印 )**

第 6 條——

廢除該條。

**26. 廢除《1990 年法例 ( 活頁版 ) 條例》**

《1990 年法例 ( 活頁版 ) 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廢除該條例。

### 第 3 分部

#### 對《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1965 年第 53 號) 的修訂

**27. 廢除《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1965 年第 53 號)——

廢除該條例。

### 第 4 分部

#### 對《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 的修訂

**28. 修訂第 13 條 ( 條例的引稱 )**

第 13(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該條例根據以下條例的授權而獲合法編配的章號——

- (i) 任何就印行香港法例編正版或其他版本而訂定條文的條例；或
- (ii) 《法例發布條例》(2011 年第      號)。”。

**29. 廢除第 98A 條 (更正錯誤)**

第 98A 條——

廢除該條。

**30. 廢除第 98B 條 (取代日期的權力)**

第 98B 條——

廢除該條。

**31. 廢除第 98C 條 (取代附屬法例名稱的權力)**

第 98C 條——

廢除該條。

**32. 廢除第 99 條 (條例的重印)**

第 99 條——

廢除該條。

**第 5 分部**

**對《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的修訂**

**33. 修訂第 4B 條 (以一種法定語文制定的現行法例文本用另一種法定語文頒布的情況)**

第 4B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 34. 廢除第 4D 條 (律政司司長達致用詞一致的權力)**  
第 4D 條——  
廢除該條。

## 第 6 分部

###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修訂

- 35. 修訂第 113C 條 (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第 113C 條——  
廢除第 (5) 款。
-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利便公眾取覽在香港適用的法例。本條例草案就設立一個法例電子資料庫，並認可一個可發布具法律地位的法例文本的網站，訂定條文。本條例草案亦就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及修正，訂定條文，並將有關作出該等事項的現有條文合併。

### 第 1 部——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草案第 2 條載有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

### 第 2 部——法例資料庫

3. 草案第 3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設立一個在香港適用的法例的電子資料庫( **資料庫** ) 並維持其運作，及賦權律政司司長認可一個可將資料庫內的資料發布及供人取覽的網站( **認可網站** ) 。
4. 草案第 4 條就資料庫的內容，訂定條文。資料庫須載有的資料包括已獲編配章號的條例的編訂版本及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資料庫亦可載有其他資料，包括條例草案、最初制定、訂立或作出時版本的條例( **原版條例** ) 及其他法例。

5. 草案第 5、6、7 及 8 條就下述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材料法律地位，訂定條文：條例的編訂版本的文本，並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者 (**條例的經認證文本**)，以及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原版條例及其他法例的文本。
6. 草案第 9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安排以單行本的形式，印行條例的經認證文本。該條亦就該等單行本的法律地位，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10 條載有證據條文，包括關乎看來是在認可網站發布的第 5 段所描述的材料文件，及看來是條例的經認證文本的單行本文件等證據條文。

### 第 3 部——編輯修訂及紀錄

8. 草案第 11 條訂定，律政司司長可編配章號予任何條例，及在資料庫中將條例及其他法例按類集合及編排序列。
9. 草案第 12 條列出律政司司長可對條例作出的編輯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改正文法及文書上的錯誤、重編條文的號碼、以無性別色彩的字取代示明性別的字，及改變條例的版面方面的安排。
10. 草案第 13 及 14 條列出編輯修訂的範圍及效力。經作出編輯修訂的條例在猶如有關修訂是由另一條例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然而，編輯修訂不得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



11. 草案第 15 條規定律政司司長編訂一份關於已作出的編輯修訂紀錄。草案第 16 條訂定，除非某些關乎該等修訂的指明資料已載於紀錄內，否則該等修訂不具有效力。

#### 第 4 部——對條例的修正

12. 草案第 17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對條例作出修正。可作出的修正包括：為確使在表達方面得以一致而作出的修訂、將條例分為部或分部，以及修改條例中的部門、職位、人員或地方的名稱、職稱、地點或地址。
13. 草案第 18 條訂定，為對條例作出修正而作出的命令，在立法會可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通過訂定將該命令修訂的決議的期限屆滿前，不得生效。

#### 第 5 部——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

14. 草案第 20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香港法例活頁版中，對條例作出指明修訂(包括條例的版面方面的安排)。草案第 21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某條例的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文本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為該條例的編訂版本的情況下，在活頁版中略去該條例。

## 第 6 部——相應修訂

15. 草案第 22 至 35 條處理相應修訂。《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1965 年第 53 號)，以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某些條文，將予廢除。